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6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融资方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整体运行状况及已于近日成功实施 H 股配售的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34 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近期以来，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充分论证并积极发挥境内外资本运作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调整融资方式，已于近日成功实施H股配售，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到账。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和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已经实施港股融资、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

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上述已经召开的各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结合实施港股融资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运行情况，更加积极的发挥好“A+H”双资本平台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探索更优化的融资模式，促进公司更加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